# MASTER FILE



# 安全理事會

# 正式紀錄

第二年

第三號

## 第九十一次會議

一九四七年一月十日

### 紐約成功湖

錄 - **E** 第九十一次會議 頁數 . = = 九. 臨時議事日程.... . . . . 十. 通過議事日程 ..... . . . . . . 十一. 外長會議主席關於特里亞斯特規約之來函 ..... 

24

文 倂

下列有關第九十一次會議之文件載於第二年補編第一號內:

外長會議主席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致聯合國秘書長函,附有關特里 亞斯特規約之文件(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收到)(文件S/224/Rev.1),.....

 $\dot{a}$ 

Digitized by Dag Hammarskjöld Library

附件



聯合國

### 安全理事會

正式紀錄

第二年

第三號

#### 第九十一次會議

一九四七年一月十日星期五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

主席: Mr. N. J. O. MAKIN (澳大利亞)。

出席者:下列各國代表:澳大利亞,比 利時,巴西,中國,哥倫比亞,法蘭西,波 蘭, 敍利亞,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, 英聯王國,美利堅合衆國。

#### 九. 臨時議事日程

- 一. 通過議事日程
- 二.外長會議主席關於特里亞斯特規約事致 祕書長函(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收 到)(文件 S/224/Rev.1)<sup>1</sup>。
- 三.大會關於"軍備之普逼管制及拔減之原 則"之決議案(文件 S/231)<sup>2</sup>及關於其實 施之各項建議:
  - (甲)安全理事會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聯邦代表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二十 七日致秘書長函(文件 S/229)<sup>3</sup>。
  - (乙)美利堅合衆國代表於安全理事會第 八十八次會議中提出之決議案草案 (文件 S/243) '。
- <sup>1</sup>.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補編第一 號附件二。
- 2. 同上, 附件五。
- 3. 同上,附件三。
- 4. 同上,附件六。

- (丙)法蘭西代表於安全理事會第九十 次會議中提出之決議案草案(文件 S/243)<sup>5</sup>。
- 四. 大會關於 "聯合國各會員國關於軍隊應 行提供之情報"之決議案(文件 S/230)。。

#### 十. 通過議事日程

(議事日程通過)

### 十一. 外長會議主席關於特里亞 斯特規約之來函

主席:本理事會現當討論議事日程中第 二項目,即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收到之 外長會議主席關於特里亞斯特規約致祕書長 函(文件 S/224/Rev.1)。該項目經以前某次 會議留待本次會議審議。理事會內諸代表欲 發言者,請卽發言。

但在進行討論前,助理秘書長欲就此事 向理事會作一陳述。

Mr. SOBOLEV (助理秘書長):本人奉秘 書長命,就因理事會審議有關特里亞斯特自 由區之三項文件而發生之法律問題向安全理 事會陳述如下:

<sup>6</sup>. 同上,附件四。

二三

参阅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補編第一 號附件七。

所發生之法律問題為:

一. 安全理事會是否有權接受各該文
件之責任:

二.聯合國各會員國接受並履行安全 理事會依照各該文件所作決定之義務。

一. 安全理事會之權力

有人謂: 安全理事會如接受特里亞斯特 自由區規約及其他兩項有關文件所擬付託之 責任,則將有背憲章之規定。其所據理由為: 安全理事會之權力限於憲章第六.七.八及十 二各章所特別賦予者; 而該種特定權力固未 足使理事會有權承受此等文件所擬付託之責 任也。

秘書長鑒於此點殊園重要,認為應提出 陳述, 庶可對於關涉憲章之各項問題予以說 明。查憲章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:"為保證 聯合國行動迅速有效起見,各會員國將維持 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責任授予安全理事 會;並同意安全理事會於履行此項責任下之 職務時,即係代表各會員國。"該條規定中 "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責任"以及"代 表各會員國"等字樣實已授予安全理事會充 分之權力, 足使其核准各該關係文件, 並接 受由各該文件所發生之責任。

且吾人查考金山會議之紀錄,亦可知理 事會在憲章第二十四條下所賦有之權力並非 僅限於憲章第六.七.八及十二各章所列之諸 項特定權力。祕書長尤盼諸君注意金山會議 第三委員會第一小組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之 討論。在該項討論中,所有出席代表均明白 承認:安全理事會所賦有之權力不僅限於憲 章第六,七.八及十二各章所列之諸項特定權 力(參閱文件 597, Committee III/1/30)。當 時所討論者係關於一項修正案,該修正案謂 各會員國接受安全理事會決議之義務應以理 事會依據所賦特定權力而作之決議為限。在 關於該修正案之討論中,所有發言代表,無 論其為贊成或反對該修正案者,均承認安全 理事會之權力不祗限於各該項特定權力。且 諸代表亦承認:理事會既負有維持和平及安 全之責任,則從而賦有執行此項責任之權力。 此外,並有人指明:所謂執行權力並非**漫無** 限制,而應以聯合國之宗旨及目的為範圍。

上述討論實表明關於憲章之一基本觀 念,即聯合國各會員國授予安全理事會以與 其維持和平及安全之責任相稱之權力;而該 項權力僅受憲章第一章所載基本原則及宗旨 之限制。

#### 二·各會員國接受並履行安全理事會決議之 義務

有人曾提出一項問題, 即"何種國家將 負有確保侍里亞斯特自由區領土完整及獨立 之義務。"此問題之答覆甚為顯明。憲章第二 十四條規定:安全理事會於履行其責任時, 即係代表聯合國各會員國。第二十五條又明 定: "聯合國會員國同意依憲章之規定接受 並履行安全理事會之決議。"

金山會議之紀錄亦明示吾人: 憲章第二 十五條之規定適用於安全理事會之所有決 議。前已述及: 在第三委員會第一小組委員 會中會有人提出一項修正案,擬將會員國接 受安全理事會決議之義務限於理事會依憲章 第六.七.八及十二各章所列特定權力而作之 決議。但該修正案終被否決(文件 597,111/ 1/30)。該項修正案之遭否決即可證明:會員 國履行安全理事會決議之義務,對於依據第 二十四條之規定及依據所受有之特定權力而 作之決議,應一體適用。

郭泰祺先生(中國):本人請求發言時, 未悉吾人目前討論之重心有所轉移。本人臺 以為:理事會當討論美國代表所提之決議案 草案。惟本人仍欲對該決議案草案提出一文 字上之修改。

主席: 貴代表所欲言者與會議規則並賺 不符。

郭泰祺先生(中國):主席既認許本人應 行討論該項決議案草案,本人請先申明── 點,即如本人於上次會議中就此問題所已。 弱者,中國代表團對於該項決議案在原則 竭誠贊助。本人茲提議:該項決議案在原則 後兩行原飭祕書長將此項決議通知美.法, 英·蘇四國,此四國國名應以"關係各國外長 會議" 字樣替代。本人所以認為宜以一概括 名詞替代特定之四國國名者,良以理事會實 不應限制接受此項通知國家之數目。本人揣 想:外長會議接獲此項通知之後,或將轉知 直接關係各國,如南斯拉夫及義大利;或則 轉知參加巴黎和會之各國;或且以此項決議 係由聯合國之一主要機關所採取,應由所有 會員國注意,從而欲將之轉達所有聯合國會 員國,亦未可知也。本人未審美國代表團是 否同意上述修正一點。然斯固本人所欲提出 者也。

Mr. JOHNSON (美國): 昨日本人曾與中國代表就集所提之修正有所交談。本人認為:集所提議之修正該決議案末句一點甚佳, 而使該決議案之形式增進不少。本人欣然接受該項提議,並以始未思及爲懴。

本人尙擬對本人所提決議案作另一修 正。查各代表案上之決議案原案文中述及對 義和約草案之附件;本人現欲向諸代表分發 該決議案之修正案文,其中臚舉應由理事會 予以核准之各項特定文件。本人因喻及蘇聯 代表昨日所作之有益陳述,乃思及此項修正; 此不過在使決議案之措辭益臻明晰首確而 已。該修正案文並包括中國代表所提議之修 正在內。

主席:美國代表要求准渠將理事會上次 開會審議此事項時渠所提出之決議案加以修 改。該修正決議案之案文如下:

> "安全理事會業已接到對義大利和約 草案中有關設立及管理特里亞斯特自由 區之各項附件(包括關於自由港之辦 法),並已予以審查,茲正式核准下列三 項文件:

一·設立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臨時政 府之文件;

三· 關於特里亞斯特自由港之文 件;

並接受各該文件所付與之責任;

安全理事會並令筋秘書長將此項行動 轉達外長會議。"

諸代表對此修正有何反對意見?

郭泰祺先生(中國):美國代表接受本人 昨日向渠所建議之一點,本人至深感荷。本 人於適縊發言之後,始獲得該決議案修正卓 案之抄本;否則,本人當不發言也。

Mr. GROMYKO (蘇聯):本入對於美國 代表適纔所提之修改美國決議案各點,並無 異議。且本人以為此等修正對於案文有所改 著,並實使其較為肯確。

關於中國代表所提之修正一點,本人認 為實無必要。關於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決定, 原係山四國外長會議通過,故安全理事會應 將其決議通知該四國,此乃理所當然。

因此,本入認為:對於美國代表所提決 議案之末句,不應加以修改。

主席:本席欲向理事會指明:本席以為 關於該決議案末句,實有困難之處。吾人均 知:外長會議之組織,因不同之時期及其所 討論之不同問題而有所異;而討論一問題時 之外長會議組織未必為討論另一問題時之外 長會議組織。故本席於理事會所收到之文件 中發覺該文件特別指出出席該次外長會議之 某某數國,且列舉美·法.英.蘇四國之代表, 謂該代表等參加該次外長會議。

故本席欲促請理事會注意:如果述及外 長會議,則吾人必須述明該外長會議之確實 組織,以及實際負責將此事項提請安全理事 會注意之各國國名。

中國代表是否欲發言。

郭泰祺先生(中國):本人業已留意聽取 主席及蘇聯代表關於本人所提修正之意見。 本人必須明告諸君:本人仍將維持該項提 議,且反對明白指出出席該次外長會議各國 之國名。

蘇聯代表與主席似均誤解本人之原來動 議。本人原謂: 吾人應令飭秘書長將此項行 動轉達關係各國之外長會議, 而不列舉該四 國之國名。此意謂: 中國雖為外長會議組成 國家之一,然未曾積極參加各有關條約之起 章;故本人初無意將中國混含在該次外長會 議之內。本人所稱"關係各國外長會議"一語 顯係指參與各該有關條約起草工作之四國而 言。

故關於該點,本人認為吾人間不應有任 何意見上之出入。然本人確實反對列舉出席 該次外長會議各國之國名,蓋吾人應聽任外 長會議自由決定其關於吾人所送情報所擬採 取之行動。

Mr. JOHNSON (美國):本人對於此項誤 會頗以為慽,且不能不言明本人對其發生亦 覺詫異。本人於提出該項修正時原以為: 祕 書長係對現經吾人討論之該項主要文件作 答,是則祕書長之覆文自當送致向理事會來 文之各國;至於該項通知應如何為之,自可 一任祕書長斟酌辦理。本人甚至未慮及該項 覆文應否送致 Mr. Byrnes,——渠或以外長 會議現已不在紐約集會之故,已不復為外長 會議之主席矣。本人當初忖度:該項覆文或 將分別送遠該四國政府。

本人以為:此事雖應由理事會決定,然 本人所提決議案之意義已可明示吾人祕書長 所應奉復者乃前致函祕書長轉請吾人審議之 各國外長也。

主席:本席以為關於此一事項吾人祇須 如中國代表適所述及者於"外長會議"一辭 前添加"關係各國"字樣即可完滿解決。依 此,祕書長之覆文當分爰事實上有關之各國 外長,此事當可辦以遊得適當之解決。

Mr. Lange(波蘭):中國代表或欲先予 答覆。

郭泰祺先生(中國):本人雖未認為主席 之反對意見為有理,然所提增列"關係各國" 字樣一點,適即本人本諸折衷精神,並為避 免主席及蘇聯代表之反對起見,原所建議者。

Mr. Lange (波蘭):本人以為:此點純 剧一技術上之問題,而不應認之為含有任何 政治上重要性。

目前之問題乃為:如何確切述明外長會 議之法律地位。就本人所見,吾人之困難為: 所謂外長會議也者,目前是否為一機讀存在 之法定組織,抑僅由四國政府不時舉行會議, 而僅在集會期間自稱此項會議為"外長會 議"。

吾人所接 Byrnes 國務卿之來函中有美, 法.英.蘇四國代表在紐約舉行外長會議之 語,旋又稱:"各該外長業已設置一委員 會,"俾隨時秉承安全理事會之指示進行工 作...."。

該函末段又稱:"美利堅合衆國,法蘭 西.英聯王國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四國外長切盼所提出之草案...."云云。

本人以為: 吾人現在或可於兩種措辭 中任擇其一, 均可滿意。其一為襲用 Mr. Byrnes 來函末段之用語謂: "....通知美利 堅合衆國. 法關西.....各國外長。"其另一 或較為中國代表所能接受者, 即採用類似主 席所提議之措辭。然本人以為: 如用"安全 理事會令筋祕書長通知參加紐約外長會議之 各國政府....."或類似語句, 當更較明確。

本人以為上述兩種措辭在法律涵義上似 均無可疵議。

Mr. GROMYKO (蘇聯):本人 欲向 中國 代表為其適纔之解釋致謝。中國代表似亦以 為安全理事 會應將此項決議通知英.法.美. 蘇四國政府。惟以某種理由,中.美兩國代 表故為辭令,巧作詭辯,而不願坦白明言安 全理事會應將此項決議通知所有 關係各國之 政府。

本人實不甚明瞭中國代表所提修正案之 意義何在。如謂安全理事會應通知四國外長 所組成之外長會議,其與列舉四國國名有何 差異?本人不解何必偏好於概括之方式,而 諱於指明關係之各國。

本人希望有人能對此項修正案之意義予 以釋明。

郭泰祺先生(中國):本人所提一點竟使 吾人於會議席上討論不已,本人對此至為引 獄。惟本人甚願答覆蘇聯代表之所問,向渠 釋明所以反對安全理事會於此項決議案中列 擧個別國名之理由。

二六

本人之理由甚為簡單。四國代表乃以外 長會議之名義致函安全理事會。彼四國以法 團之資格致函理事會,安全理事會自當承認 此項事實。夫外長會議惟以其為一法團,始 有其一定之職權,其個別組成國家對安全理 事會固無此種法律地位可言;故吾人對外長 會議但應視之為一法團,而不當分別致函該 團體之組成各國。再者,外長會議組成各國 之出席之代表時或變易;但此一法團則繼續 存在。斯實本人所以反對將四國國名一一列 明之故也。

本人希望此項解釋足以答覆所問,而蘇 聯代表所有之疑慮亦得藉以渙釋。此刻之問 題在於外長會議為一法團,與其組成國家之 間應有分別。

Mr. El KHOURY (後利亞):本人認為: 美國代表所提之決議案前後不相一致,而其 末尾一句與其餘部份固無關係也。該決議案 謂:"安全理事會業已接到....,並已予以 審查"云云,但並未述明該種文件自何處送 來,為何加以審查,一若安全理事會並未經 住何團體要請而自行採行此一行動者然。其 後該決議案末尾復謂:"安全理事會並令飭 祕書長....轉達外長會議。"

然則該項决議案第一部份與以後所稱外 長會議之關係何在?查決議案為一單獨之文 件,日後將單行刊佈之;因此,該决議案中 必須述明所以採取此項決議之理由,並指出 係經何者之請求為之,以及此項決議應由何 一機關採取。

本人以為:如將該決議案起首文字改 擬,當較妥善,即起首稱: "安全理事會業已 接到(於此列舉各該國外長姓名)關於核准此 種文件事所致送之請求及提議...."等語; 然後再稱安全理事會茲予核准,並通知關係 各國之外長。

如照現擬之決議案案文 觀之,則必須參 照全部有關文件,並先讀各該外長原送之文 件及來函,始能明瞭安全理事會之採取此項 行動究係為何理由,且係經孰之請求;倘祇 單讀其案文,則將茫然不知所以。該項決議 案竟未提及各國外長來函事;故本人以為本 案案文須經重擬,俾求其益臻明確。

主席:為決定敍利亞代表所提一節起 見,本席請問美國代表是否欲維持其所提決 議案之原來形式。

Mr. JOHNSON (美國): 依本人所見, 敍 利亞代表之提議雖屬完全合理, 然殊非必要。 本人以為: 該項決議案之緣由在吾人會議之 全部紀錄中已經載明, 吾人不致有所誤會。 再者, 此項決議案不致為任何重要目的而破 單獨援用或單獨刊印。雖然, 若將該決議案 加以修正, 略增理事會所願接受之數語, 以 確述各項文件之來源, 則本人亦無異議。倘 理事會有此意旨, 本人固樂於接受一項修 正, 且將斟酌應增入之適當語句。本人亦已 擬有修正文字, 俟後當予分發。關於敍利亞 代表之提議, 本人無其他意見; 並以為此事 應完全由理事會決定之, 本人固甚願遵從理 事會之意旨也。

主席: 關於敍利亞代表所提一節, 吾人 可俟將來作決定時一倂討論。屆時美國代表 當可將其決議案全文提出理事會,請予通過。

關於當前之一般討論,其他代表有欲發 言者否?

Mr. GROMYKO (蘇聯): 吾人對於此項 決議案卓案討論愈多,則異議愈見紛繁。

本人欲問中國代表: 渠是否同意本人一 項提議,即決議案末句改作: "安全理事會 並令筋祕書長將此項行動轉遂外長會議,即 英聯王國. 法蘭西。美利堅合衆國及蘇維埃 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。"是即於提及外長會 議後, 述明某某等國。

此項提議想可為中國代表以及理事會內 其他代表接受。

郭泰祺先生(中國):本人誠望 能與 Mr. Gromyko 同意,且一向樂於為之;惟關於此 一問題,實難茍同。渠於提及外長會議後立 即指出:"即某某等國。"然中國仍為外長會

二七

議組成國之一,如將四國之名一一列舉,獨選 中國於不顧,則此不啻謂中國非復外長會議 組成國家之一矣。是故,本人仍主張用"關 係各國"字樣。此種字樣實已足釋明一切, 而毋庸贅述關係各國之國名;且如此措辭甚 得簡明之便,而不致妨礙中國在外長會議之 地位。

Mr. GROMYKO (蘇聯):中國代表或能 同意將該決議案末句措辭修改如下:"安全 理事會並令筋祕書長將此項行動轉遂外長會 議之下列組成國家:美利堅合衆國,英聯王 國.法蘭西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。" 本人重述一遍:"....轉递外長會議之下列組 成國家...."然後列舉四國國名。

Mr. JOHNSON (美國): 現請理事會內各 代表一閱該決議案之英文案文。 為適合敍利 亞代表所提意見起見,本人提議第一行內 "and examined"(並已予以審查)字樣應予 删略, 而代以"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在 紐約舉行之外長會議之主席所送"等字。

然後於原案文第四行"(包括關於自由港 之辦法)"後增添 "and having examined the same"(並已予以審查)數字。

如此,該決議案起首一句將為:"安全 理事會業已接到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在 紐約舉行之外長會議之主席所送對義大利和 約草案中有關設立及管理特里亞斯特自由區 之各項附件(包括關於自由港之辦法),並已 予以審查,茲正式核准下列三項文件...."

本人請問敘刊亞代表:如此修改,是否 適合渠之意見?

再者,本人欲再略作數語。為使該決議 案末句獲得理事會各理事國一體同意起見, 本人提議將該句酌改如下:"安全理事會並 令飭祕書長對外長會議來文致覆,將此項行 動通知該外長會議"——所指來文業於第一 段中述及。

本人請問蘇聯代表對此是否同意?

Mr. El Khoury (敍利亞):本人以為美國代表適所宣讀之案文已無以前自相矛盾之

弊。又其未列舉四國外長,此卽謂將對以此 項文件送交吾人審查者致覆。此常足令各方 均可滿意,故本人完全贊同之。

Mr. GROMYKO (蘇聯):本人以為:美國 代表適纔所提之修正文字實使該決議案之案 文益見繁亂。第一,在"安全理事會業已接 到...."之後增添"....主席所送"等字樣殊 足令人臆斷外長會議有一常任主席。此與事 實不符;蓋外長會議並無常任主席,而其主 席一職乃由出席國家輪流擔任,隨其組成及 集會期間而不時變易者也。因是,本人以為: 所提增添字樣特指此種文件係由該主席送 來,實非所宜。

再者,本人 猶未獲中國代表對於本人提 議之答覆。本人 曾提議將該決議案末 句措辭 修改大約如下: "安全理事會並令 防秘 書長 將此項行動轉送外長會議之下列組成國家: 美利堅合衆國·英聯王國·法蘭 西及蘇維埃 社會主義共和國 聯邦。"本人 甚願 獲知中國 代表對於該項提議之意見。本人以為:使中 國代表對本人前次提議稍有誤會之點,在現 提文句中已不復存在矣。

最後,關於美國代表所提修正,本人以 為: 吾人若通過此項修正,亦將使目前情況 益見煩雜,因吾人草擬該決議案末句之困難 將因此而倍增故也。迄今吾人對於決議案末 句尙未獲有適當之措辭。而吾人又須使決議 案起首文字與後文相呼應。吾人自可先就決 議案某一部份達成協議,然後將之適用於其 他部份。吾人如先就本決議案末句覚求相互 同意之措辭辦法,卽可據之以改善起首部份 之措辭。雖然,本人以爲對於決議案起首一 段固無須修改。關於此點,本人與美國代表 所見相同,卽此文件之來源原屬 盡人者知, 從無表示懷疑,而在間其來源者。

以上為本人所不得不為諸君陳明者。 關 於本人對決議案末句措辭之提議,尤盼中國 代表予以答覆。

郭泰祺先生(中國):本人以為此項討論 非甚重要, 雅不願其延續無已。本人實恐本 人對於蘇聯代表之答覆非如其所願望者。

二八

本人頗為贊成美國代表所提之修正案 文,以其足以使吾人避免再弯此點意見上之 紛歧而長此討論故也。本人以弯:美國代表 所提修正案文辭意簡明,足示外長會議並無 常任主席。該修正案文明述安全理事會業已 接到某月某日在紐約舉行之外長會議之主席 來文。如此則出席該會議之代表為誰,關係 方面為何,均可瞭然。其未句但稱將本決議 交秘書長成令饬其通知參加該次外長會議之 各國。此項措辭誠簡胲多多矣。

倘本人須蓉覆貴代表之所問——本人恐 貴代表之意見並未足以適合本人之淪點—— 本人擬申明一點:吾人應令伤秘審長通知外 長會議組成國家中與該項條約之起草有關之 各國。如欲述明該點,則吾人應增加此項案 文之文字;不然,或竟有人據此認為中國已 不復為外長會議之一出席國家。職是之故, 本人之反對意見仍屬存在。倘貴代表亦欲使 案文從簡,則本人贊成採取美國代表所提之 修正案文。

Mr. GROMYKO (蘇聯): 美國代表已屢 次修改其原提案,但本人尚未一祝其最後案 文; 對其最後紫文之內容, 本入僅就所閒而 略有所知,故難違加討論。惟本人以為:美 國代表所提 各項修 正錐頭 及中國代表之意 見,然其使紫文繁駁益甚,無所補益,本人適 已言及之矣。因是,如理事會內其他代表可 予接受,則本人亦同意決議案末句應謂"安全 理事會並令伤秘書長將此項行動轉達關係外 長會議之組成各國。" 就本人所見,此當符合 中國代表於討論較後階段中所表示之願望, 即裡謂鑒於在本案中僅有四關係國家——英 聯王國,美利堅合衆國,法蘭西及蘇維埃社會 主義共和國聯邦——故應增加"關係各國" 字様。對於上述提議似未有表示反對者,當 為各代表一體贊成;故倘吾人能同意依此提 議而改擬之決議案,則本人將不予反對。

主席:本席以為:於此階段吾人似宜繼 續作一般討論,同時便秘書處有暇準備美國 代表所提決議案之案文俾得分發之。

Мr. GROMYKO (蘇聯):本人既已同意 中國代表之提議,將決議案末句改為"安全 理事會並令筋祕書長轉達參加該次外長會議 之各國",此外當無須再有其他增益。本人以 為:在此種情形下美國代表所提議之增添自 嫌冗餐。本人相信中國代表尚未撤囘其提議。

主席:本席仍以待秘書處將此項決議案 確定案文繕妥時再議為宜。屆時吾人可再對 此一問題切實考慮。本席提議此刻吾人進行 關於此一事項之一般討論。理事會內諸代表 有欲提出意見者否?

本人擬以澳大利亞代表之資格提出數點 意見。前於特里亞斯特問題討論伊始之時, 澳大利亞代表團即曾促請注意:安全理事會 之核准外長會議所送各項文件並接受外長會 議關於該自由區之管理事所擬託付理事會之 責任,恐將遭遇若干憲章上之困難。

依吾人所見,對於吾人所提數項具體反 對意見之答復未足以辯駁此等論斷,且有偏 重目前情勢之政治上需要之趨勢。對於此等 法律上反對意見,蘇聯·英聯王國以及美國 代表所作答覆之要點為安全理事會依據憲章 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賦有廣泛之職權。美國代 表會稱:安全理事會負有密切注意並維持和 平及安全之責任,凡於世界任何地方倘以任 何原因有發生衝突之可能,其地卽為安全理 事會有權關注者。本人以為:此種理由於吾 人對特里亞斯特採取某種國際行動時,足為 根據;然就吾人所應或所可採取之行動言, 則其實非恰適之論據。

當前之問題並非現存之某項情勢是否關 涉安全理事會,而為安全理事會將來是否有 權依某種方式採取行動。所有政治性之理 由,無論其如何與實,固未足以消除憲章規 定上之困難。是以當前之問題實乃:假如在 憲章第二十四條規定下,安全理事會對於影 響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事項具有廣泛之職權, 則此種職權是否概括安全理事會於特里亞斯 特自由區設立後所須擔任之各種確定職務。

為討論便利起見,吾人姑假定依照憲章 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安全理事會於憲章第六. 七.八.十二各章所列特定權力外並負有維持 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廣泛職權。但依吾人之意

二九

見,此種廣泛職權亦未足以使理事會承擔特 里亞斯特規約中所付與之任務。

吾人所以採取上述觀點之理由如下:

一, 特里亞斯特規約所付奧理事會之任 務不僅限於國際和平及安全之維持。

二. 吾人若對自由區之領土完整及獨立 予以確切保證, 實遠超出聯合國宗旨及原則 之範圍, 然憲章第二十四條則明文規定安全 理事會執行職權時須遵照聯合國之宗旨及原 則。

本日午後以祕書長名義宣讀之聲述中有 一句云: "應以憲章第一章所載基本原則及 宗旨為範圍。"現澳大利亞代表團所指之限制 適即此也。吾人以為:該項限制乃甚為具體 之限制; 倘祕書長之聲述未止於該點,進而 對憲章第一章加以檢討,必可顯示該項限制 確實存在。

關於上述兩點理由之第一點,澳大利亞 代表團擬指明:按照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規約 草案之規定,安全理事會被指定為該自由區 之最高行政及立法當局,並賦有廣泛之權力, 不但須保障該自由區在國際社會中及國際關 係上之完整及獨立,並須確保該自由區內公 共秩序及安全之維持,暨其政府對於通常內 政事務之妥善實施。

吾人認為:此一問題或有關該自由區之 安甯福利及其妥善管理,但與國際和平及安 全則亦可無所牽涉。

關於上述第二點理由,本人再促請注意 吾人於前次聲述中所言者,即在鄧巴順橡園 會議及金山會議中,所提在聯合國宗旨及原 則內列入保證領土完整一項之議案均遭否 決,而採用另一方法,即會員國擴允不使用 武力或威脅,侵害各國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 立。

再者,關於以前所提一項問題,即何數 國將負有確保該自由區之完整及獨立之義 務,迄今尚無圓滿之答覆。如本人適所言明 者,在聯合國憲章規定下,各會員國並無確 保任何領土完整及獨立之義務,而所以不明 定此項義務者,原係故意為之。 倘安全理事會現對某一領土之完整及獨 立自行擔允保證,則由此而發生之義務究將 何所歸屬?英聯王國代表會謂:此種義務將 由安全理事會以機關之資格擔負之;而其實 際責任應由聯合國會員國中於其時擔任安全 理事會理事國者共同負擔之。其意豈非謂該 種義務須由現任各理事國——尤其非常任理 事國——擔負,但又無須於將來擔負之耶? 豈非謂聯合國中未參與此時決定之某數會員 國須於日後負擔之耶?此項擬議中之安全理 事會行動並未獲有大會之支助,上述情形, 自屬可能發生。

對於澳大利亞代表團所提之有關憲章之 數點意見,業已有人答辯,然其殊未能使吾 人信服;吾人所懷之疑慮仍未釋然。雖然, 本代表團前已聲明不欲阻礙或稽延理事會會 議之進展。倘理事會中大多數代表憑其所認 為滿意之理由,擬通過美國代表所提之決議 案,則本國代表團亦不擬投票反對大多數之 意見。惟因前述理由,本代表團將以棄權方式 表明對目前事項之意見。諸代表有欲再對此 項一般討論發抒高見者否?

Mr. ParoDI (法國):本人以為:在類此 事項中,倘吾人所將採之決議竟侵及甚至遠 反憲章之規定,則殊團可慮。

關於本人何以認為所請各代表採取之決 議為與憲章規定相符之理由,本人前曾言及, 現擬再確切述明之。本人將力求簡明;但關 於某一點,甚欲將日前所言者申述明白。

本入前已指明:憲章第二十四條屬辭問 甚概括,然該條之規定在吾人當前案件中並 不反對任何足以使吾人從嚴解釋該條規定之 原則。

當前之案件並不關涉國家主權之原則, 即對於一國內政事務不加干涉之原則。該項 原則但可對吾人已為之議定和約之各國適用 之。現時交付吾人之事項正為審查一項未經 批准之和約。是故,吾人不應違反任何此類 之原則或規定。

三〇

本人尚欲提陳另一理由。特里亞斯特爭 件殊為艱難複雜,足以引致困難,甚至危及 和平。此一事件非在該種情勢下提交吾人, 而所以將其提交吾人者,實因其與和約之議 訂有關。吾人雖未從事和約之草擬,然吾人 固知:就此事之性質論,實足以構成對和平 之威脅。本人以為吾人應自此一觀點密視之。

倘此一事件係依據憲章第六章,尤其依 據第七章,提交於吾人,則吾人當賦有極廣 泛之權力,得以實行示威以至軍事舉動,一 如第二十四條所規定者。

倘一事件無足以危及和平之本身,而祇 足以危及和平之維持,則若謂在該種情形下 安全理事會可有如上所述之廣泛權力,然不 能採取遠不如使用武力為嚴重之行政措施, 以確保和平之維持,此豈非奇事?

本人日前已會言明:安全理事會於處理 此事時,應就理事會所負職責通盤籌顧。安 全理事會負有維持和平之責任。本人以為: 對於議訂和約者所要求吾人擔任之事項,吾 人實屬責無旁貨。

本人以為 宜 就 以 前 所 述 者 續 作 此 項 申 論,俾 補 充 本 次 會 議 開 始 時 所 提 出 之 法 律 方 面 意 見。

Mr. JOHNSON (美國): 為迅速 遊致定議 起見,並顧及與本人所提決議案原案不同之 意見,本人欲向理事會提議採取在本次會議 中最初所提出之決議案案文,但將最後一句 删略;該句在實質上原屬完全不必者也。故 所請理事會表決者,即本次會議開始時提出 之修正決議案案文,但將其最後一句删略而 已。本人以為:此或足以適合各項反對意見, 而使理事會得以獲達一致決議。主席, 倘無 人反對,本人動議將該項決議案就其原來形 式,但删去最後一句,付諸表決。

主席:本席茲將該決議案案文予以宣 讀, 視其是否適合各代表之意見:

> "安全理事 會業已接到對義大利和約 草案中有關設立及管理特里亞斯特自由 區之各項附件(包括關於自由港之辦法),

並已予以審查,茲正式该准下列三項文件:

一. 設立特里亞斯特自由區 臨時政 府之文件;

二. 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永久規 約:

三. 關於特里亞斯特自由港之文 件;

並接受各該文件所付與之責任。"

Mr. PARODI (法國): 吾人已費兩小時 於此項辯論矣。依本人之意見——本人相信 若干代表亦以為然 —— 此項辯論無大重要。 本人覺吾人對於一問題過分深究; 然就問題 之實質論, 固無此必要也。

美國代表適纔所提之決議案極為簡明, 而有排難解紛之優點。祕書處如認為適當, 可自行將此項決議予以轉達,而無須徵詢理 事會之意見。至於理事會,則無論如彼如此, 均不受約束。

故本人要求中,蘇兩國代表接受美國代 表之提議,俾免對此非關緊要之事項討論無 已。

Mr. GROMYKO(蘇聯):關於對美國決議 案末句加以討論是否有益一節, 吾人之意見 殊不一致。Mr. Parodi所見卽與本人之所見 不同。倘此問題非重要者,則吾人卽不致於 此時討論之。雖然,本人完全贊同美國代表 之提議,卽將其所提決議案之末句全部删略, 而將安全理事會之此項決議通知關係各國政 府——亦卽四大國政府——一問題,亦因該 四國均為安全理事會之理事國而自告解決。

本人適卽為此理由,認為該項決議案案 文可照用美國代表所提之修正方式,但將其 末句删去,而無害要旨。尤顯然者,如此之 修正方式當亦便於對該項決議案達成協議。

郭泰祺先生(中國):本人完全同意美國 代表所提之修正案文。本人認為:如將未句 删去,尤見簡明,並可避免爭執焦點所在之 含混文字。

Ξ-

主席: 關於此一事項, 理事會內其他代 表有欲提出意見者否? 不然, 吾人將進行表 決.....本席請稍待敍利亞代表片刻。

本席茲向理事會宣讀該決議案案文:

"安全理事會業已接到對義大利和約 草案中有關設立及管理特里亞斯特自由 區之各項附件(包括關於自由港之辦 法),並已予以密查,茲正式核准下列三 項文件:

一·設立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臨時政 府之文件;

二. 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永久規 約;

三·關於特里亞斯特自由港之文件;

並接受各該文件所付與之責任。"

理事會諸理事國凡贊成此項決議案案文 者請舉手。

(於是舉手表決,美國代表所提決議案 以十票對零票通過,棄權者一票。

反對者:無。

寨權者:澳大利亞。)

主席:理事會內各代表或以為宜於此刻 休會。本席為顧及各代表方便起見,以為下 次集會時間似以定於下星期三午前十一時最 為適宜。倘各代表對此同意,本席即將於散 會時宣佈休會至該日再行集會。

Mr. GROMYKO (蘇聯):本人希望安全 理事會在星期一或星期二舉行一次會議,俾 對上次會議開始審議之問題——卽大會關於 軍備之普遍管制與裁減之決議案——得以繼 續討論。倘不能於星期一或星期二集會,則 本人亦不反對在星期三舉行會議。總之,本 人盼安全理事會能早日——卽在星期一或星 期二——舉行一次會議。

主席:本席欲向諸君言明:本席適已向 理事會內各代表徵詢下次會議大約以何時最 為方便。茲為適合蘇聯代表所表示之願望起 見,已有人提議於下星期三午前十一時集會。 於該日倘認為理事會應於同日再舉行一次會 議,自亦未始不可。如此至少可彌 補蘇聯代 表所謂之一二日差遲,且或足使渠接受星期 三為最適合理事會內諸代表之一日。

對此提議倘無反對意見,理事會准於下 星期三午前十一時舉行會議。

Mr. GROMYKO (蘇聯): 吾人既 定於下 星期三舉行會議,則無論在午前十一時或午 後三時,對本人固無差異;任何一時間對本 人皆屬適宜。

主席: 倘理事會在午前十一時舉行會 議,則可於該日午前會議終了時再行決定應 否於午後集會。

(午後五時五十三分散會)

Ξ-